

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20 年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 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

2020

1

8

15

1.

2.

3.

1.

2

1

2.

五、申报要求

1.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，组织开展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工作。推荐申报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。

2.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做好初选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和公开原则，规范程序，严格要求，严肃纪律，择优推荐。

3. 申请单位统一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书》(含承诺书、成果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)(附件1)电子文档(盖章版PDF,命名规则:J单位代码+单位名称-成果名称。例如“J10284 南京大学****的创新与实践”)。并将所有推荐评选申报书内容作为一个文件夹(命名规则同上)打包发送至“jshy@xjshu.edu.cn”(附件2)。

(2)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信息表》电子文档(Word版和盖章版PDF版)命名规则同上(单位名称+单位名称)。(附件2)。

邮箱:

请各校将上述电子文档于2020年5月8日前发送至
xwnh2017@126.com。

附件: 1.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书
2.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信息表

委

